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一)、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三)、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四)、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 (五)、公告及申報：財務部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

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子公司若以投資性質為本業者除外。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者除外)。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若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月底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二十六條：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亦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附件：流動與非流動金融資產財務資料申報表(YC-2B003-01)

公開資訊公告/申報申請表(YC-2B020-07)

參考資料：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YC-2B011)